

令集解 卅三

公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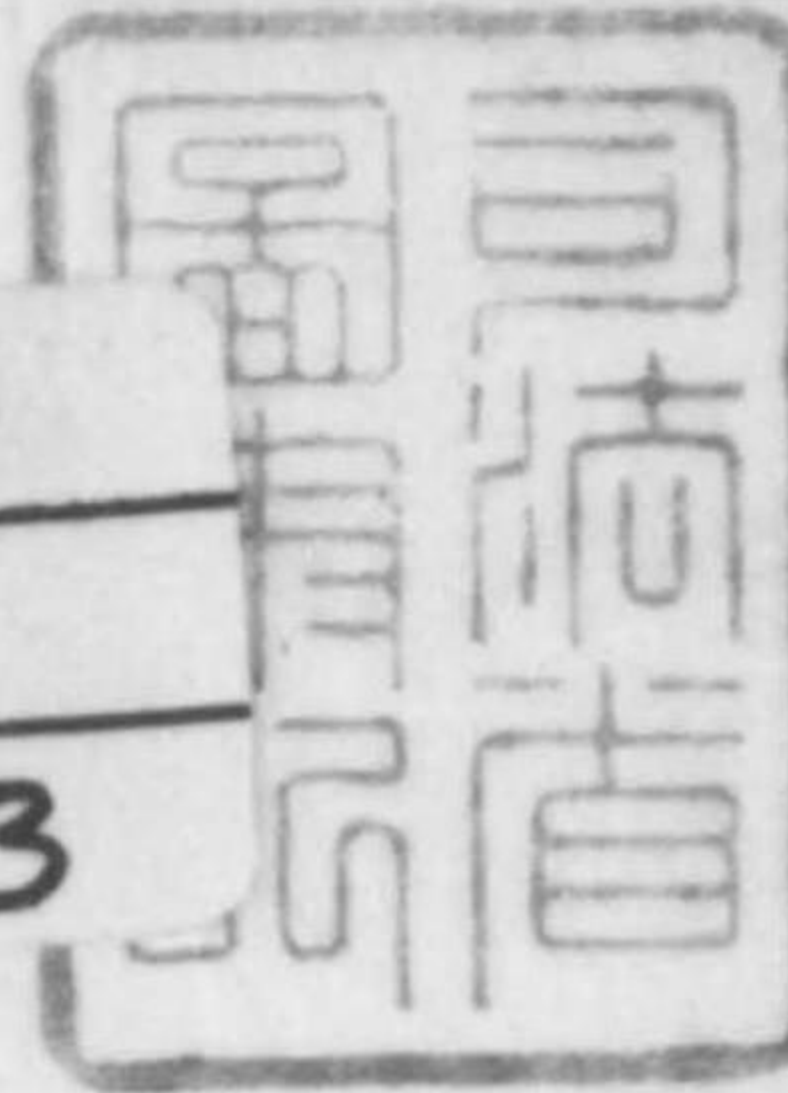
司 法 省 文 庫			
		和 書	
		政 治 法 律 部	
	一七八〇	號	
廿三六	冊	架	函



B150
R 1
1 93

卅三

司法省文庫
第 1471 號



B150
R 1
I 93

勅授位記式
內記奉勅可作
者。願亦同也
中務省

亮云勅授位記內記自造字
制云問此位記何司可作。答

本位姓名年若干 今授其位年月

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大政大臣位姓名大納言加名

制云可稱官
位姓名耳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

記云女位

式而中務署名式部不預也但中務職掌為有官人考叙位記故耳為給資後申官之轉下府式部知耳為給資人故或云女初位以上者中務所給癸則應受勅處今朱云未知勲六等以上勲此式何答然也凡勲位式部可掌耳見識掌願云不然也猶中務式部共可署名為預勅故者何問女六位以下如男約下奏授判何答然但以下中務代式部耳願品同又勲七等以下可奏入授式者私案凡勲位專為不入判授式乎何跡云女五位

以上無式部之署下兩條以中務代式部耳記云私思女五位已上位記者式部不預也六位以下初位已上位記者只中務卿署之式部卿不預也跡同此說但師屬意男女无別耳後日從上記問造勲位之記樣依誰式哉選叙令內外五位以上勅授條美解云勅授奏授判授謂官人授法亦同其勲位亦依相當法准文官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上為奏皆見在長官一人署右大臣謂授之類一人之署之穴云見在長官一人署右大臣謂以上一人之署之穴云見在長官一人署右大臣謂人署為右大臣已上生文不及中式之者耳亦師同之跡署名不要正若長官無身署名八十例所云也

則大納言及少輔以上依式署朱云
若中
式部卿等授位者則已位記注已
若若輔以下署名若放元長官時少
輔以上依式式一人可
署者未明願亦同也兵部亦同以
下准以司記云問兵部准以未知奏
耳

奏授位記式

十七

奏授位記式

大政官謹奏上本此間一行空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朱云六位以下謂外

七位內八位以上也問奏授位記式
未知時位記奏欵若真奏授位狀歟
若私依考課令可知也願云猶選文
奏後授位耳不可以位記奏但作位
記前後不見者何

判授位記式

十七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レ記式

朱云未知授之後遂不奏不何先云不申耳者願亦同也。又不成選之外

審私雖初位不得授乎若名勅授可依何式先云官成選位可給但雖勅授外八位以下依此式可作位記者何願云然也。問判字情何答猶可給判情歟

計會式十九

計會式

勅云會古會及周禮會中大夫二人鄭云曰會大計也司會行會若今尚書矣又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月計日要歲計日會

太政官會諸國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國有臺亦准以

謂下於省臺亦准以式云下其省臺也

云謂下於省臺且准以文法下其省臺耳
一云省臺下國亦准以式作符耳謂云省
臺准以謂太政官下於省臺假令注云太
政官下其省言省臺下國符者注會目送
官人與國計會但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
京者送取領所相會耳朱省臺會諸司云
不答凡不可討會但非官處分依省臺處
命夏者送官可討會耳然則詰文之元省
謂下其省云耳省臺示毛唯以耳
案會上諸司之文知耳合詔勅若干
騰詔勅符其正詔勅者元下國之文故也
若干者若如也干求也言夏本不定常如以
求之故云若干也干求也言夏本不定常如以
是正詔勅元下國文故若干禮記曰問天
下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干尺矣正義
云者謂知為若干若如也干求言夏本求不

定常如以來之故云若干也元云私思詔
書數不討徐數師云合詔勅若干者一端
云然也癸則注云合詔書若干訖更得件
云勅書若干今被合字也詔勅謂真也若
騰者更云合騰詔官符若干耳私案下云
被管諸司於所管勅校者詭日寮司所至
省符名騰官符者為會云合若干者以彼
准以詔勅者騰不騰同注云合詔勅若干
以師調朱云合詔勅若干謂如有可注也詔
與勅不別件者後反云可有別件而合字
同但合字不可注者亦

徐別顯注云為其夏古記云問徐別顯注
云為其夏未知徐別何

答詔書若干勅書若干官符若干元云
注云徐別者討徐數不討書數師同之也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謂雖非

亦有可為會故云有人物名數者也件人

謂於前者言先村條人物後注顯其狀非

若有人物於前則知雖非人物亦可為會也

件人物於前件村條也音其鞏及件前謂

先注人物數然後顯注其狀也非詔勅若

干之先古記云問若有人物於前何其心答先

人物於前未知件人物於前何其心答先

人注物數然後顯注其狀也先者非合詔

勅存若干之先即顯注其狀也先耳脚云件人

物於前謂件於為其莫之非也其年以下

至姓名及返抄合件於為其莫之變也完

云即件人物於前者件於為其莫之前耳

不可件於詔勅若于之前也師并跡同之問下

林云其年月日下國其并其月日付使人

其官位姓名未知可注何處武答師云月

合字後闕一字可注耳如時行合官存若干

云可注為其莫之次也之事之合官存若干

朱云未知省并數若官注量不答合注置

也。額同也完云官并省并及諸司移條等

各注合耳私思可見莫自造耳不必各注

合字也省臺出并國者必會自送官故云

合其省并合其司移若干耳仰同下

唯前顯注

右八是追徽科造謂追者追噉也徽

備也造者造作也款云追徽追噉在外人

也徽謂徽國司欠負之類古記云問追徽

答追者謂嘆在外人也。按者謂假由因司
欠負官物仍言上太政官。按上符下乎云
材造謂假有其國。其物作上符。還乎云
酬云追謂言人。朱頌云口在外人也。不云
在京者。亦同也。葵何。按謂欠負官
物之徒。下符。合。按也。材造謂材而合造物
也。朱云追。按材造送納人物者。未知幾。夏
若五。夏。欽。答。五。夏。成。云。六。夏。材。者。假。營。繕
令。預定。出。所。材。倫。是。者。未。明。頌。云。六。夏。者
完。云。追。謂。言。人。唯。織。不。於。營。聽
直。錄。追。攝。也。按謂欠負贖物
等。依。符。到。按。日。為。限。以。給。官。符。按。也。追。按
材。造。或。云。二。成。云。四。師。同。成。云。三送納人物
也。於。四。夏。之。說。材。謂。材。貯。卷。材
謂送人者。流。移。量。配。之。類。也。送。物。者。常。陸
糶。穀。運。送。陸。奧。之。類。也。按。云。送。納。人。物。謂
見。人。也。只。非。書。名。追。其。按。材。造。除。附。蜀。克。諸
及。解。點。官。位。追。按。位。記。皆。為。非。人。物。也。諸

司出納物者。每司可會。跡云送納人物。謂
假令。官符。云。春。米。百。石。納。木。工。寮。之。類。完
云。送。納。一。也。師。同。私。隨。夏。勢。云。无。損。假。流。人
送。達。配。所。以。可。云。送。也。不。可。云。納。或。以。官
物。運。納。軍。所。若。令。送。納。京。庫。此。可。云。送。納
葵。則。一。云。二。云。隨。夏。勢。耳。不。合。限。定。可。具
懸。之。思。物。謂。非。追。按。是。也。凡。丁。夫。雜。近。等。之。類
皆。忘。討。會。者。入。之。類。也。業。以。說。心。送。納。人
物。者。見。官。送。納。為。當。給。官。符。令。諸。國。送。納
可。一。同。也。但。師。依。令。款。送。納。見。人。見。物。之
說。私。思。以。說。不。安。迺。衛。士。仕。丁。采。女。貢
人。等。之。類。皆。合。討。會。舉。一。尔。餘。推。之。可。知
也。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居。配。外。國。等。皆。是。也。依。獄。令。流。移。人。者。太
政。官。量。配。但。從。人。者。雖。在。法。不。應。計

會而太政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
其國徒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
內徒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
會但依下文國人為會悵應官會耳釋云移
目獄令云僧尼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
尼令云僧尼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
國寺之類亦可為配也下條云非有人物
者則不會謂在京諸司出府者若夏當計
會者仍錄會日午符俱送太政官若則可
會故諸司不會耳古記云注移配者移徒
配流也跡云注徒謂值時有官符令送納
徒人是是朱顯云假臨時為假京司皆約者何又移配謂移鄉
人僧尼配外國寺也元云問徒罪何時可
給官符武答信時有然夏耳私思官談定
下符徒耳移配雙僧尼配外國寺等約及
之類之類元云并師云約移配之句也

捕獲逃已

謂假如盜賤吏黨逃散傍界官

云獲逃已

謂如下符所捕罪人逃已而國捕

獲送上訖

如此夏注其符至月日而合計

會也制云

一端稱捕獲也雖不得必可計

會者願同

言未知然以入追崱白耳歟何

者不有見

人故何完云補獲逃已者係

時給官符

今捕耳未補獲品可計會也

之類

制云捕獲逃已之類者未知除

附劄免

劄記云除謂復除貫之類劄免謂

不由民部

官謂內崱附貫之類劄免謂

復除戎雜

任解下劄符也跡云除附謂

未知其行

夏何答附除二夏但行夏

案可云耳劄免者未知民部掌劄免

莫何時官可知私案可云也况云除
附謂假僧尼還俗申省除附是也復
除入蜀免也雜任被解忘附者約解
點官位之文私師云約除附之句問
古私記云蜀免也何時官蜀免是者何
答以民部蜀免也何者為民部取掌
故但為明令討會色生文耳師更案
省會目在官故具明可會之更有追
及解黥官位 謂解官也下文故以
文唯為解官也凡討會者雖已報答
之莫亦依式忘為會故雖得返抄猶
亦討會也古記云者謂解官何者下
追徽位記文在故 賦云解黥官位謂
假令國合解狀申上訖而報并至者
則解官以後合討會凡雖返報記仍

合會何者為流人鎮領返抄申上猶依
文合討會故也朱云解黥官位者未知行
莫何又官与位一欵二歎答犯罪等被解
退耳官与位一莫也况云解黥官位者如
解黥官也一端考解犯罪解之
類何者待報下可解之故也
追徽位記 况云非解官 皆色別為會云其

年月日下國其符其符其月日付便

人其官位姓名 判云上日日造并之

便人之日月日也 司記云問其年月
日下其國符其月日便人位姓名者
知二所年日月 答先年月日并造日
年月日也 後月日并造既記付便人

日之月日也何者擬勘會行程况云
下之月日者付便月日是若隔年者
云年月日耳為知行程注耳利
云便人者專便便並約者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

日返抄狀云謂返抄署名官姓名耳

云得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未知其

姓名者使人平國司平答謂國司一

云辨官受取返抄史等也蹠云注

返抄謂國司返抄進官也朱云或云

注得若返抄者外國者進返抄也京

官者不返抄故稱若字者私案以徐

則可云而何况云問若得返抄者未

知諸便還日皆責返抄者何故居若

字由答為會在京諸司者不合有返

抄生文耳私案以說未審也兼文附

便人其官位姓名者以為下外官生

文注父亦為外官但居若字由便持

未還來時是耳是師云為私記云得其官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謂弁官受取返

抄時注云其月日位姓名返抄持來

耳跡云返抄連署國司是也為長也

案下徐文耳若非官處分而國司亦

師同以說耳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謂諸國謂庸

公田價物送太政官若畿內徒人送

京師及移因之類以等皆元不被官

處分直依常例送納又省被省臺處

分而納者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

者以其國代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
上其省臺代下其國以解若干代詔
勅若干郎送國者亦須准函狀云於
謂或彼省臺處分或成自向京及他
并調庸及春米等餘納自有當法又
獄令云犯徒忘配居役者畿內送京
師又徐云刑部省及諸國折流以上
若除免官者皆速寫案申太政官
郎知徒罪无申官文如此之類是非
官處分或說上徐謂可會之莫下徐
論會悵送官之莫者非也。被省處分
謂賦役令云供京菓籃雜用之類每
年民部預於畿內財量符下之類造
計會又式依解式耳假如其國司解
式耳假如如其國司解甲計會莫合解
移若干解一通上官其莫解二通送
其者其莫移一道送其國其莫之類
司記云問若非官處分而國司志送
人物向京及他國者送處莫亦准
以為會未知國別相會歟為當為太
政官。答於太政官為也。又疑與他國
於會者別卷為平。答於別卷不為惣
為一卷於太政官計會耳假令其國
司解申計會莫合解移若干解一道
上其官解二道送其省莫移一道送其
國其莫跡云非官處分而送人物向
京謂諸國公田價送官死雜用或畿
內徒人送官下曰獄如以之類官注
量國解狀與國對會或調庸田祖如
此之類非官省等處分而依法送納
此人民部大藏與國對會或依省處分
送人物向京及他國者如以之類皆

之司耳師不依說私案以一通於太政官
可官及受納之兩司並會不可更為
一通故下徐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
數為舍此國者以一通於兩書相舍
足知耳聊古問答同之言惣造一卷
於太政官舍省臺及受納司不合為
兩卷也上件先合省府若干注耳但
會於他國者可為別卷不入目錄
處故也上並國之行更下徐更錄
案尚不可有別卷即為留請為案故師
云尚不可為別何者國會官之式云
兩國自相付領者亦准此為會送官
對勘者獎別入目錄之處及不入目
錄皆造同卷送入國受國各於太政官
而相會而不知莫失不可煩為別卷也
司會止耳凡在京諸司與諸國於送
納之色共計舍多故下徐云依見領
數為會矣仍知進未欠不等之狀耳
又調庸地祖常為定例所進皆為舍
也曰師之或云調庸等是有使人進
尸之後諸官返抄乃還國即知不可
討會也私思煩也人物謂凡有人物
右數送納者皆是假追師心屬合位
記等送領者並是也款上迷了也上注所
計之人物是一端也但下諸司徐一
如新令問答習耳為在京諸司故也
問凡公文悉為舍欽為商有不舍名
哉答令也有故下云忘舍之外云文
也又上云莫當計會者明不當計
舍者亦不可有耳又左右并各送處領
造別卷不之狀不審隨宜耳

諸國會式

正

處亦准以為會

諸國應官會式

朱云未知諸國會省臺及

自相付領亦准以為會送官對勘者笑則

如此色可計會元云問造計會帳之如何

答古說依解樣以師同國亦依見領知為會式

合習也但非被官處分被省臺處分者上條

故也也問官與諸司并官與諸國者明有

計會之文受物諸司與送物國有計會

之夏未知諸司與諸司有人物相送者可

計會哉以不答師云不見可檢耳問郡與

國可計會哉答相准可會耳但不見文也

其國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朱云合官符若干者

省臺符不答別可注置也元云同合詔勅

若干合官符若干之所者如上條說習哉

答可

癸耳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

夏

脚云雖非被符之夏而送人物等

其條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今納月日

得其國解送依負納者以則以條

所云一端示又送遣流移人等是也

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者造官符年月

也日其符其月日到國依符送其処訖

獲其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

亦依見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國

別有文也朱云領云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者以此文餘耳何者上下余

可約夏故者私案若以文依官符為

送國受國立文欲何者下文稱自字

故發則不為文餘哉何自相送哉何

上句依符送下文兩國自相送哉何

宛云受仙納之司謂在京諸司及諸

國司並是也私案受納之司謂下條

諸司也言諸司以一通送若兩國自

官而舍於官及兼諸國耳

相付領謂非是官処分又非省臺処

人就多処及先所併論之類其遠送

官符者路次之國亦忘為會為勤在

路遲留故但專便送者非款云若兩

國自相付領調非官処分又非省臺

処分故稱自字也假如移罪人就多

次及先所併論之類問遠送官符路

路遲由故以謂路次國司遠送也若

專使送并由太政官使送者非跡云

相付領謂以非官者等処分而國司

自付領也假令徑因移就重之類宛

云兩國自相勾領謂人也假輕曰就

重之類其直贖追掃示是也於自餘

色不被云也不被官符上条論了問

諸司應官會式

兩郡自相付領者准兩國行夏以不
 答於郡司不見可會之文但相准者
 唯察司於國者亦准以為會送官對
 討會送耳不可也
 勅三司一處會勅私案可笑何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武云省臺皆討會
 帳者造解文而長

官已下主典已上
 並署名可進官耳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

者則不會

謂追發科造之類在京諸司相
 去不遠故不會也釋云謂在京

諸司相去不遠故非有人物者不會耳非
 有人物謂追發科造等之類一云依行幸

之事掃造道橋等之類此非有人物者非

完云人物如新令問答也案之除有之有
 人物之外追發科造除附追發位記等不

可討會耳但應云人物名數者亦會耳

合官符若干

完云問察司被騰詔勅并官
 符之省符者何云答凡官符

皆先自省至察故尚云合騰詔勅官符若

于合官符若干耳師云騰詔勅并官符之

省臺符者皆咸云省符不可云騰詔勅者

之官符之若干但有遺犯者求其實可云

違勅為尚違官符耳跡於以前所說云尚

可稱詔勅若干官符若干可比問他人

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

其國解送依數納訖官謂假如民部被

春正稅納造官司國司依符作諸國令

民部依以式為會之類也依符納訖即

如官令民部下符播磨國春正稅送

納造官省即官下民部之符月日是

上月日也國司送米納寮之時月日

是下月日也言被官其年月日符可

令納之物者其月日得其國解送可

依數納記耳或云至京納物之日官

下符可受納司是上月日也國解文

進日是下日月者非者是也以上諸

式並會官下符若國司申上解文亦

可會何者若非官處分國司送人物

向京及他國者送處受處亦此為舍

野知可舍或說國同雜夏申上之後

已受報符者非何者官會諸國式云

若得返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日

月返抄者即知得報符亦忘會也

云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謂假令官

所符民部偁令近江國春米百石宛

侵民食者依官符民部下符近江國

令春米納收民部訖仍民部為會云

被官二月一日符令納五月廿日得

近江國解送依數記也制云額云凡

被官符進京物諸國之解文者先必

進官符外題下可物納所司耳更亦

可納物所司不可給受知符也但今

行夏給受知符不在令情者何况云

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符其

國解送依數納記謂假令官下符民

部宣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武

部宣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武

部宣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武

部宣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武

部宣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武

部宣春米百斛令納送造官賦者武

部為會耳雖會自送官了更所以會
不之耳但任會官在國舍也即官在

了以雖非見納

司柔同耳為作民部故其造官職依上条
依見受數為會年國舍耳此師依私案若元任

下并於職者職為舍而舍官具如以文也
案之以文先為不轉只於一司下并所令

納造官灼然也為不博可只於一同下并
耳師云文云被其年月日并令納者然則

民部被官并令納造官灼矣也為不博可
只於一司下并即令納者非也私案以条

為見受納之司生文故上云其省注云臺
及餘司亦准以何者假造官可請米百解

快申官下并省云米百解納造官者又
其色米可受納之快米知之并給造官民

部下并諸國云國依并百石米納造官
即國解送造官不送省故造官騰彼乘知

之并為會可云被官其年月日并三受其
色米若了供用者今其月日受其國解送

依真納了耳其民部省只可云官并若了
一道米百納造官職之快云一一道云石

而巳与官討舍不合云得其國解送依
真訖納故其造官職依最上条為會而會

國耳懋又中条云受納之司亦依見領數
為舍謂不領涉省任官処分是也凡中条

大分只為國被官処分送納設文寂上条
為國被省夏処分生文此条諸司被官処

分即受納是是跡云官下并民部司被官
受納者為是凡民部処分諸國米令納諸

司者國与諸司及官討舍也省不為舍
自送官故也故省臺在國不討會也只受

納之司。惟依見受會也。若入元。必分之。省
臺者。亦依受領。數會。未來者。亦元會也。唯
有申延。怠之由耳也。只官。與國。會耳。問假
官下。符。民部。令。納。諸司。未。百石。省。依。官。符
下。符。多。即。下。符。之。省。者。與。官。會。記。未。知。國
者。與。誰。會。又。其。符。云。官。符。或。為。當。云。省。符
哉。私。案。省。之。會。目。在。官。故。與。官。會
但。注。云。合。省。符。若。于。耳。上。了。

以前應會之夏。式。以下者。未知。討會。式。以
下。至。以。式。惣。畿。條。也。三。條。飲。答。三。條。但。以
前。處。不。入。條。內。者。額。云。以。前。條。可。為。別。條
者。以。七。月。可。日。以前。為。斷。云。謂。斷。猶。十。二。月
何。以。七。月。可。日。以前。為。斷。云。謂。斷。猶。十。二。月
上。旬。勤。了。蹴。云。凡。討。會。之。帳。起。八。月。一。日
會。十。二。月。上。旬。會。了。也。况。云。私。案。十。二。月

會。十。二。月。上。旬。會。了。也。况。云。私。案。十。二。月
上。旬。勤。了。諸。官。勤。會。多。辨。注。仍。即。送。省。可
日。以。前。勤。了。未。知。太。政。官。乎。國。司。乎。答。謂。太
以。前。勤。了。未。知。太。政。官。乎。國。司。乎。答。謂。太
政。官。會。又。討。帳。使。者。皆。待。集。了。乃。為。會。故
十。月。勤。會。也。然。今。行。夏。者。朝。集。使。勤。會。討
會。使。者。被。管。諸。司。皆。於。取。管。勤。校。謂。被。管
不。為。被。管。諸。司。皆。於。取。管。勤。校。謂。被。管
會。者。皆。於。取。管。省。勤。校。若。有。詐。偽。及。脫。漏
省。即。附。考。也。款。云。被。管。諸。司。討。會。者。所。管
省。勤。校。作。分。降。老。蹴。云。被。管。諸。司。皆。於。取
管。勤。校。謂。假。令。為。會。云。主。討。寮。合。官。符。若
干。為。其。夏。者。此。民。部。加。覆。拾。押。署。也。問。官
符。至。寮。之。由。何。答。省。被。官。符。更。騰。可。下。符
寮。偶。此。為。官。符。耳。珠。云。省。真。不。問。未。明。此。况
云。於。所。管。勤。校。問。若。有。脫。漏。者。尚。時。登。為

國司亦准以

謂准自餘司各本司亦准以未

知郡司與國何答不合也。師云不

附朝集

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史等物惣集諸司

主典及朝集便對勘

完云分遣少弁及史

可及中弁但左右各計會欵為苗國舍欵

不見耳。分遣猶分配也。案之非每道分配

只分配討會欵不見耳。分預耳。朱云太

政官分遣少弁及史等謂道。分死意耳

非進外所又及云同人等迴可討會耳道

亦同也。宜可為者。古記云問惣集諸司錄

五衛志等之類不裁其美

若有詐偽隱漏

謂狻情隱漏不行其吏可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為

分唯苗准負殿降乃至以景迹亦須論附

也。教云若有詐偽隱漏不同者。隨狀推遂

以勾岸故作詐偽隱漏者。但其罪依律論

耳。不心降考而已。跡云詐偽隱漏不同者

謂勘求漏討會帳之由有詐偽隱或雖裁會

帳而更自有詐隱者。科罪并合附景迹等

若以之類降。科合怪於脫漏者。乃為

者。未合降也。朱願者。此文。判云詐偽隱漏

脫漏。忘附考者。以五分論其物。同欵。推遂。與

跣云更自依符雖行訖而漏計會帳是若
全不行或有誤更者別求科罪耳云脫
漏謂已行師失錯以五分論謂假令官符
脫漏是也師說同錯以五分論謂假令官符
莫八條載而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
滿分者不合降考唯山降考唯此
皆降所由考即元所由者皆共降起杖除考師
說云晚漏不漏一分者不皆合降考
寔耳以皆以所由人降考跡忌為分之法考
假令官符一道裁十更而九更戒帳一更
漏帳者猶一道令晚漏是降考一等謂
求勅造計會帳之道所由人合降若數人俱
晚漏者俱脫漏者俱降耳朱云凡為分計
一更為一分也不計更尚一道為一分考
可為一分也考未知主典與長官以何為
附降考考更亦不可科罪願亦同也餘官降
寔耳師問一道內戒十條為十更考為一
更假九更附帳一更脫漏為令漏一更師
問此云以誰文為憑此答會式合詔勅若
于合官符若干者此計詔勅之數因詔勅若
越前條云可受可抑不受答五十三條加
一更張云一端見如此條為一更考者即不計更數
為坐一端見如此條為一更考者即不計更數
者此只計符符不計更真故問每漏一分
降考一等者符官只注所漏之數送式部
計所漏之數為分所降考數可送分
降考送考未知有罪考別科考降考是即
罪也考不可有罪考疑注云私安考處官文書考
錯文字科考記云疑注云私安考處官文書考

真云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部附唱耳凡依
以条此亦作分可降考故但部附唱耳凡依
者不見可案者又依律科罪討負殿降考
者如常法也此文更不云者先疑耳領亦
同貞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文謂上
說耳其應會之外公文須相報答者文謂上
立計會之法以顯公文報答之制更兩不
文涉故云忘會之外也款云謂上諸忘會
夏等除會夏外忘相報答而互限不報是
假如官忘會諸國之式云流移人等至配
所日便人取返抄甲官以亦為會筭則无
便人便送流移等送受雨國申送受狀
又可為會之類一云不忘會夏也假令其
人其物借問在不不答是朱云猶國討者
古記云問其忘會之外云文須相報答未
受不為行莫假令其人其物其國在否
問如此之類不合會唯在元速報答耳
云忘會之外公文謂令不有合計會之色并
雖合計會而未至會時必有合報上之莫
不報上者別注合送省同朱之願若此色不
報上可計會帳亦脫漏者累降考耳真云
雖附不計會帳亦脫漏者累降考耳真云
并亦不計會帳亦脫漏者累降考耳真云
降亦可相願者假令申國罪人移乙國而
兩國給官符此等付領訖者各則合言上
又計會之時亦合計會之類報上訖更亦不計
其物在乎否如此之類報上訖更亦不計
會耳尚云可計會者云於國忘云其忘會之外
公返須相報答謂除上奈取計之外皆是
忘會之外耳假上奈取計之外皆是
忘會之外耳假上奈取計之外皆是
公文假非有人物者不會者等也故別

其夏云之京職耳此式略文故年月日之
下不云官直稱位姓度其開往其國其官
名也師不依以說也上度開者即其國
位姓謂假有五位以上度開者即其國
也款云其國與其官之間不可平開
其官位姓名年也其官位姓者未知
下皆合稱名年也其官位姓者未知
為五位以上四位以下其官位姓者
位以下稱位姓名年者未知何文所
答私案六位以下主典以上皆稱姓
之或云主典以上皆稱姓名但稱年
私案其臺官位姓謂下文云資人相
五位以上生文也其於六位以下合
也

也名

三位以上稱卿完云注云其官後三位藤
後三位卿亦无別有不便四以上者從
四位王云耳親王准三位以上者願
云不見也可有別式者三位以上稱卿謂
假稱式部式正三位紀卿耳但王五位以
上准諸臣或稱王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
或稱卿耳者未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
注其官位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未叙位
者可稱无位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
姓之資人位姓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
屬之資人位姓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
式習耳或習耳資人位姓名謂資人度
人官位姓若卿之資人位姓名

年若干若庶人稱本屬稱本屬庶人謂凡庶人度用者皆合稱本屬是也庶人謂凡庶人度用者皆合稱本屬是也云若庶人者稱本屬者謂凡庶人度用者云若庶人者稱本屬者謂凡庶人度用者稱本屬之文耳但於文體少有不便耳私案庶人稱本屬者凡廣律庶人度用時莫耳

從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

名年其物若干其毛牝馬牛

秋云牝音已反

音快履比 若干正頭歲月日主典位姓

名宋云年月日下羽可注所司名也假如

以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元異說也以但量心少不便耳而猶元異說也私案以過所自其吏以下至于正頭並以度用之請過所人任依式注二通申送所司則漢之請過所人任依式注二通申送所司何者假外國人請過所者任注云貫屬名年而申送國司既顯故下不更稱其國若名耳即上本屬既顯故下不更稱其國若諸司人請職過所者注云散位察使部位姓名之申送職受取注云年月日左右京職屬耳師同但古今年月日下稱其職司改省者蓋過所國司就職所給即職國伯姓請過所已稱本屬了特人偏守式樣上顯本屬記更累年月日下稱其職國慮以煩那定欲若省由若元然者庶人清當職國者上稱本屬了故年号下不更稱其司

自餘雜任經本司向職者
通古今四年号下攝其司

次官位姓名


右過取式並令依式具錄二通申送取司

朱云取司者京職也凡在京諸司人可度
用先受本司詩狀移文進京職得過取耳
者未明与用司令可會勘耳私用市令云
欲度用者皆經本部本司美解云本部本
貫也假有犬舍人是京人而欲度用者依
式造過所先申本寮徐詩徐送於京職
更判給之其外國者先注本部示申
國若有本司者亦經本司也請過所官司
檢勘發所司勘同即依式署一通留為安
後判給

一通判給

令集解卷第廿三

弘長二年四月十一日見令本虫祖首虫



12